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8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祉融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2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wu406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714C0148
	標案名稱	華齡公園整建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1.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59,727,194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59,727,194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

	擴充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8/2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 適用條款： 流標、廢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，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

開標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5/09/03 10:00	
開標時間	115/09/03 14:00	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9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9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並於開工之日起485日內竣工(詳契約主文第7條)。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廢土處理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油漆塗裝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	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乙等(含以上)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
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

附加說明	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/承辦人：李珮瑜/電話：(02)23815132分機315）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6年1月1日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8月28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8月3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 ※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